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供热工程项目 （小绿谷燃气锅炉房--3#锅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9月，由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由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审〔2015〕308号。

1.2 施工简况

小绿谷3#锅炉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2021年1月进行试运行，总投资为1598万元。据调查，本项目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为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提供了保障。

1.3 验收简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2023年3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供热工程项目（小绿谷燃气锅炉房--3#锅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供热工程项目（3#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3年3月14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企业各锅炉房编制了《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含本次建设的小绿谷锅炉房中的 3#锅炉，并完成备案工作，备案文号：650106-2020-043-L。为了更好的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生产技术部为环保管理机构，各生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并制定了《维泰热力（骑马山热力）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2）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的小绿谷 3#锅炉安装了 1 套 CEMS 在线监测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烟温、流速、湿度），其中主机型号为 HF-CEMS-1000 型。实现数据实时监控，并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在用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天然气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在用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小绿谷锅炉房采用全封闭结构，安装隔声窗户，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的措施来降低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1、2023 年 3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提出对小绿谷锅炉房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更新工作，应急预案内容需包含本次验收的 3#锅炉，因此，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企业各锅炉房编制了《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含本次建设的小绿谷锅炉房中的 3#锅炉，并完成备案工作，备案文号：650106-2020-043-L。

2、要求对 3#锅炉进行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该任务，验收组同意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